

SimpleAct SpamX 維護合約書

立合約人：蒙藏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金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由甲方委託乙方維護第一條所列之維護標的物。

第一條 合約編號：SP06100301

第二條 維護標的物：

甲方於民國 93 年間委託建置之『郵件過濾系統 SpamX』。

第三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四條 維護費用：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約定之每年維護費用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已含加值型營業稅)。

第五條 付款方式：

以年為一期方式付款，簽約時由乙方開立當期維護費發票予甲方，甲方以匯款或支票方式付款；匯款銀行：彰化銀行民生分行，戶名：金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9-5234-01-08688-1-00。

第六條 維護方式及內容：

- 一、維護地點：遠端維護。
- 二、乙方提供甲方維護標的物(不含硬體)之正常運作及系統整合之支援。標的物如有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於上班時間 8 小時內派員到場免費維修，如有遲延，每遲延一日乙方須按本合約維護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一支付違約金予甲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若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損害，乙方並應賠償。
- 三、乙方提供甲方功能操作及專業諮詢服務。
- 四、乙方主動告知與提供甲方維護標的物之系統升級與核心程式更新。
- 五、乙方的專責客服接洽人為：游啓銘，電話號碼：(02) 87706690 分機 701。

第七條 合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一、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何約定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未違約方以書面催告違約方限期改善，違約方逾期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任何一方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可終止本合約，但終止時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受影響。

第八條 稅捐之負擔：

因本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稅捐，由雙方依法各自負擔。

第九條 合約之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〇條 親自履行義務：

乙方應親自履行本合約之義務，不得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由第三人履行。

第一一條 訴訟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引起疑義或爭執時，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二條 通則：

本合約共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為憑。

立 合 約 書 人

甲方：

公司名稱：蒙藏委員會

代表人：楊松山

地 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4樓

統一編號：03797608

乙方：

公司名稱：金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培樺

地 址：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7樓702室

統一編號：16612569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三 日